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7/00-01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 V 部：強姦配偶罪

吳靄儀議員曾於 2002 年 6 月 4 日主持有關題述草案的委員會會議，你和本司的同事也有份參加，會議相當有用。

經上述會議討論後(並視乎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我提議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 條作出以下修訂，清楚訂明強姦配偶確實是一項罪行－

“(1B)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得作出“非法性交”不包括丈夫與太太的性交的推定”。

我建議作出上述修訂，因為有如下優點－

- (1) 這可反映出在 *Regina 訴 R* 一案中，上議院的判決所包含的現代普通法法則。該項判決把一名男子不會因強姦妻子而有罪的剩餘推定予以廢除。該推定乃基於 *Holt* 認為妻子在婚姻關係中曾作出不可撤回的同意 (*Regina 訴 R* 一案指出，第 127 條是唯一的性罪行條文，所載的“非法”一詞並非純屬多餘的字眼)；
- (2) 這樣便可無須援引第 117 條中關於同意的規限，因為任何可適用的要素，例如未有取得同意或同意無效等，均會按載有“非法性交”一詞的有關性罪行條文和每宗案件的案情來決定；
- (3) 這可清楚訂明丈夫是可以被控第 119、120 或 121 條的罪行的。這有別於以下情況，即：被告人被控第 118 條的罪名不成立後，須應用第 149 條的改以他罪定罪的規定，被告人才可能被判該等罪名成立；
- (4) 由於新建議僅是為了免生疑問而除去了一項不合時宜的推定 (而不是使行房變成“非法性交”)，所以不會改變有關在婚姻關係中不當取得同意或基於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無能力同意這方面的現行法律或法律政策，也不會令這方面的法律或政策沒有發展的餘地；
- (5) 倘若《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的修訂只限於第 118 條 (強姦)、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 (不當取得同意) 等指明條文的話，則基於“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的原則，這可避免在名義上排除了對已婚婦女的保障所引起的爭論 (例如：與第 123、124 及 125 條有關的無能力同意)；
- (6) 倘上文所述正確，便能達致簡潔和清晰的目標，且不會產生不利的結果。

如你有任何意見(又或本信副本的受件人擬正式或非正式提出意見)，請盡早告訴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副本送：吳靄儀議員

2801 7134

律政司(經辦人：法律政策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
梅履善先生
羅文苑女士
邵家勳先生
林少忠先生
老綺嫦女士)

2002年6月5日

#52599